

爱情与堕落

张旻小说集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有四百多页，但（当然带着出版商的考虑）它的关系是比较复杂的。这一部小说集，真半部是写男教师和各种类型的男教师和女教师的一个，她的一对典型的男教师，始终光滑和饱满。郑老师，包待放时并不出类拔萃，但她的健康和她对风雨阳光更具把握。我并非要拿郑老师和20多岁的女孩子比，但这不是年龄的问题。郑老师因她的工作也使她成为校园里与人打交道最开玩笑的对象，既不年轻了，

第2辑

断裂丛书

楚尘主编

断裂丛书
第②辑
楚尘主编

爱情与堕落

张旻小说集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情与堕落/张旻著.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断裂丛书/楚尘主编)

ISBN 7-5613-2107-4

I. 爱... II. 张...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0287 号

图书代号:ZZ175700

断裂丛书 主编/楚尘

——爱情与堕落

张旻 著

责任编辑:周 宏

装帧设计:欧 宁

出版发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编 710062)

印 刷:九州财鑫印刷厂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1

字 数:250 千字

版 次: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13-2107-4/I·209

定 价:全四册 76.00 元

我想从写作中得到什么(代序)

张旻

在过去的许多年里,小说写作一直是我生活中一项重要内容,为此殚精竭虑,不辞辛劳。在这篇短文里,我想谈谈我和这项工作之间的几个有关问题。

1,我的写作方式和习惯。

我的小说写作最早试笔于乡下,当时我在上海郊县一个名叫曹王公社的地方下乡(赶上了最后两年插队风)。在那儿,我很幸运单独住一间房。屋里有一张前主人留下的大木桌,一半面积被我摆上了书,木桌成了我的第一只专用写字台。那时,白天和公社社员一块下地参加劳动,晚上就在这只写字台上看书学习。但是由于白天体力消耗太大,中午没有休息,我经常在晚上看书时打瞌睡,学习计划难以完成。在1977年的冬天,我开始在白天劳动时构思自己的第一部小说,在我着手创作的日子里,一到晚上我就闭门谢客,披上棉大衣与孤灯相伴。但是由于同样的原因,我的写作进度缓慢,而且晚上写下的美文,第二天

2 爱情与堕落

却不忍卒读。出于对文学的虔诚热爱,我感到不能再这样下去。于是有一天早晨出工钟声敲响后我没有出门,留在房间里写小说。那是我第一次不出工,我发现睡足了觉后我简直文思泉涌,妙笔生花。有了成功的第一次,以后我就经常不出工,不仅躲在屋里写作,也看书学习,效率成倍提高。后来我上了大学,然后又参加工作,虽然远离了体力劳动,但是我发现自己下意识里对夜间写作始终抱有一种消极态度。由此我逐渐认识到,成功的写作状态对我来说首先必须具备两个主观条件:精力充沛,头脑清醒。当然,这两个条件不仅包含睡眠充足、精神振奋,还要求进入写作状态时情绪稳定,不受干扰,即和现实生活的直接影响保持一定距离。酒醉、疲劳、大喜大悲,这些都是影响写作的不良因素。直到今天,我仍然在保持良好的身体状态和心境状态的白天写作,为此取消了生活中许多其他选择,使自己成为一个常年形单影只的写作者。这一策略当然首先是在个人体力、精力有限的前提下实施的。

2,我的写作题材从何而来。

回答这个问题前首先需要明确,“生活”是什么?它是否属于某一社会阶层或某类职业人员的专利?作为文学创作的“源泉”,“生活”是否有先天性的丰富和贫乏、深刻和浅薄、高贵和低贱之类的区别?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在这个前提下,我们通常可以根据作家选材的习惯和爱好将其分成两类:一类是喜欢写“别人的故事”的作家,他们的方式有点象是新闻记者,擅长采访、调查、收集资料等,兴趣广泛,涉猎丰富;另一类则是有所谓“自恋情结”的作家,他们在实际生活中的接触面不一定狭窄,所扮演的角色不一定不好交往,有的还真是记者,但是他们在题材选择的价值取向上更注重个人偏爱和一己体验——他们对读者讲“自己的故事”。以上当然是一种极端化的表述,我认为自己

大致属于后一类型。“自己的故事”并非关于作者个人的虚构或真实的故事,对我来说,通常一篇小说的题材一小部分来源于我本人或我关注的生活事件,大部分则来源于内心体验和想象。后者是更重要的。有的题材的原料只是一具脸谱、一个细节或一行标题。我在写作过程中不断扩大心灵空间,凝神聚力,仔细讲述故事,以求达到“还原真实”的目标。写完一部作品后,内心常有被掏空的感觉。

3,我和写作的关系。

我和这项基本每天进行的工作的关系密不可分。这一状态包含了两点内容:首先是我主动安排了自己的生活,在环境变动中我的所谓生存策略每次都下意识地围绕着一个中心,即保证自己的写作权利,由此放弃或改变了许多其他行为。其次,这项工作锻炼了一个人的独处能力,令我养成了每天按时与自己相伴的习惯和耐心。在大白天的独处中,我的兴趣爱好、喜怒哀乐、思维方式等都一定与常人异。当阳光照进我的书房,天空蔚蓝明媚,远处的学校上空传来上课下课的铃声,偌大的居住区变得空荡荡,这时我就像个白日梦者,没有语言,终日枯坐,在内心和想象中过着另一种生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如明年今日),这仍会是我生活的主调。——的确,在多年以后,我和写作的关系,已不仅仅是我个人的选择和安排,写作也已牢牢地选择了我,并从根本上塑造了我。就像夫妻中的某一方,有时、经常、必然,要对终日厮守的另一方暗怀背叛之想。

4,我想从写作中得到什么。

在这个问题下最容易想到的答案有三:金钱、女人、成名成家。我认为自己不是名利思想很重的人,或者说我不相信自己在名利面能有巨大作为。我喜欢写作,对这项工作我有自己的原则和理想,这些东西也许恰恰令我在名利方面失去了一些机

4 爱情与堕落

会。写作给我最实在的好处,我认为是我从中得到了常人在娱乐和自己所喜爱的工作中所能得到的最大乐趣。当然,我所说的写作对我个人有特殊意义,举例说常有人对我现身说法,“你搞写作太苦,我最怕写文章”云云,他所说的写作当然是另一回事。我不太喜欢直截了当的竞争(想赢怕输),写作令我避免了“短兵相接”的紧张和窘迫,给了我一种从容度日的可靠方式。

2000.3.25

目 次

我想从写作中得到什么(代序)·····	1
幼儿园老师·····	1
春晚·····	19
爱情与堕落·····	31
求爱者·····	129
第三次会面·····	183
夜行·····	191
月牙儿弯弯·····	205
叛徒·····	219
王奇的故事·····	229
冬日不觉得冷·····	287
我为什么离开学校(代跋)·····	339

幼儿园老师

韦玉和胡佳青是一对好朋友,她俩有许多共同之处,两人同龄,从同一所幼师师范学校毕业,分配在同一所幼儿园当老师;她们同年同月结婚,同年同月生儿子。韦玉和胡佳青还同是幼儿园最漂亮能干的老师,韦玉擅长舞蹈、演讲,胡佳青拿手弹琴唱歌,在各类竞赛评比中她们本人或她们班里的小朋友都频频得奖。她们俩 1.65 米的身高和 53 公斤的体重也都是一致的。

她俩还有一个共同点是,她们找的老公相互也是同事。胡佳青在幼师读书时曾一度交了一个名叫李朴的笔友,后因父母反对,这段关系昙花一现。李朴是江苏徐州人,在上海上大学,当时胡佳青的父母认为外地人大学毕业后留上海的可能性不大,胡佳青不该冒此风险。果然李朴毕业后就离开了上海。但没想到一年后李朴在徐州辞去公职,重返上海,和几个同学开了一家装璜设计公司,生意做得挺顺。那时,胡佳青和韦玉已当了老师。一次,在她俩外出开一个会时,胡佳青对韦玉讲了李朴的情况,说李朴回上海后给她打过几次电话,并约她有空去他们公

司玩。胡佳青提这件事是为了告诉韦玉，她们开会的地点离李朴他们那个公司不远，她想今天请韦玉陪她过去看看。韦玉以前知道胡佳青有个笔友叫李朴，后来回了徐州，就问胡佳青：“你们现在关系怎么样？”胡佳青说：“没怎么样，这两年没联系，就是最近通了几次电话。”韦玉问：“他现在回到上海了，你会和他重续旧好吗？”胡佳青说：“以前就是怕他不能留在上海，我爸妈不许我和他来往，现在因为他在上海混得不错就去和他好，这太不要脸了吧。再说以前我和他也没什么，就是做做笔友，写写不着边际的信，总共只见过两次面。虽然我知道他人不错，但这件事是不能挽回了。”

“我想做做朋友还是可以的。”胡佳青解释她想去李朴公司看看的动机。

下午她俩就溜出会场。李朴那个公司租借了一所学校的房子，半个楼层。李朴在公司的展示厅里接待了过去的笔友和她的女伴，展示厅的墙上很艺术地挂着一些他们公司设计的样板图。韦玉做学生时从未交过笔友，她这次初见李朴，感觉和自己想象中的“笔友”形象有较大出入。李朴虽是一个白面书生，乍看文质彬彬，但他的谈吐和透过镜片的目光无不显示着一种咄咄逼人的锐利。他们三人围着一张造型别致的小方桌坐下，桌上摆着一套精巧的紫砂茶具，李朴为她们泡了茶。胡佳青望着面前的茶具，再次扭头打量周围的环境，对李朴说：“你们这儿很干净，好像什么东西都很艺术。”李朴说：“我们就是要给每一个到这儿来的人这样的第一印象。”两个笔友简单地交谈了几句后，李朴的目光落在韦玉身上，嘴角露出一丝令韦玉猝不及防的微笑。这会儿胡佳青已经对李朴介绍过韦玉，李朴问胡佳青：

“你今天带这位漂亮的韦小姐来看我，是不是要给我介绍女朋友啊？”

两个女友事后在返家途中议论李朴这一明显带有挑衅性质的举动，胡佳青气恼地说，我好心来看他，他竟这么对我。而韦玉认为，李朴肯定对胡佳青当年的绝情耿耿于怀，今天，李朴也许期待胡佳青一个人专程来看他，而不是利用开会的时间带着女友来敷衍他。韦玉要说的是胡佳青和李朴还是有希望的。胡佳青淡漠地表示，我的感觉我们之间已经不可能了。

当时，韦玉满脸通红，目瞪口呆地看着李朴，马上又惶惑地把目光转向胡佳青。后者也愣了一下，冷冷地对李朴说：“就算我想把韦老师介绍给你，也要等我们回去后，我征求了韦老师的意见后再谈。”李朴笑嘻嘻地看着韦玉说：“那我今天要表现好一点，晚上请两位小姐吃饭。”韦玉伸手推了胡佳青一把，半羞半恼地说：“怎么我陪你来见老朋友，你们倒一起开起我玩笑来啦？”李朴说：“我不是和韦老师开玩笑，如果韦老师对我印象还行，我向韦老师毛遂自荐，请韦老师认真考虑。作为对胡老师成人之美的回报，我也想介绍胡老师认识一个人——”

李朴在说后一句话时眼睛看着门口进来的一个人，胡佳青和韦玉也扭头注意到了。那是个高个儿，手里拿着一卷图纸，西装革履，风度翩翩地走过来，到了桌边先向两位小姐行礼，然后在李朴身旁坐下，铺开图纸和李朴交谈了几句。嗣后，李朴向两位老师介绍说，这位英俊的青年是他大学的同窗，现在的公司同事，叫余亮星。然后李朴又对余亮星说：“胡老师是我以前的笔友，好几年没联系了，这次我回到了上海，她知道我在上海找女朋友不容易，今天特地带了这位韦老师来介绍我认识。”李朴在不了解情况的余亮星面前又这么胡言乱语，韦玉更加难堪，面红耳赤，不高兴地说：“你开什么玩笑！我还不认识你，我是陪胡老师来看你的。”胡佳青在一旁却不说话，旁观者似地面无表情地看着李朴。余亮星笑嘻嘻地打量了一下两位小姐，说：“两位老

师都长得很漂亮。”“这还用说。”李朴又说，“你刚才在门口一出现，我就发现你和胡老师之间好像有点缘分。你俩长得很相配，你又是本地人，这方面也毫无障碍。余亮星你今天出现得很巧，我就把胡老师介绍给你认识。而胡老师今天带韦老师来则是我的缘分，犹如喜从天降。不知道两位老师同意不同意？”

韦玉表示无话可说。

“我也感到和这位余亮星先生好像有点缘分的。”胡佳青把目光转向余亮星，漠然的脸上忽然浮上笑容。

余亮星响应得很好，兴致勃勃地看着胡佳青说：“就冲胡老师这句美言，今天我请两位老师吃晚饭。”

李朴说：“你高兴糊涂了吧，韦老师也要你请？”

这些没头没脑、突如其来、不真不假的挑逗使生性腼腆的韦玉简直受不了，然而它们同时又使韦玉兴奋莫名。这种状态控制了她。当晚，李朴和余亮星请她们出去吃了一顿很讲究的晚餐，饭后四人又一起去歌舞厅。在这过程中虽然韦玉内心一直深感虚妄，但是她不仅对正在进行的事件完全没有办法，听之任之，相反还一直有一种将信将疑的恍惚和惊叹。在歌舞厅里，余亮星和胡佳青，李朴和韦玉，他们双双相对坐于厢座的两侧沙发，每次点唱对歌余亮星都只邀请胡佳青，李朴也是邀请韦玉。不仅如此，胡佳青似乎对和余亮星配对唱歌感觉特别好，每次都只点对歌。胡佳青和余亮星，李朴和韦玉，他们还双双在歌舞厅里跳了舞。两方面完全不互相交换伴侣的做法是弄巧成拙也好，弄假成真也罢，这原本都不是韦玉的事，但韦玉除了自己不主动去邀请谁（当然她也不会去邀请余亮星），她并不拒绝李朴每次的邀请。如果一定不能和胡佳青坐在一起，韦玉还真的希望余亮星和李朴调换一下位置，局外人的身份是她和余亮星之间存在的共同之处。当然，韦玉也不主动说什么。只是当李朴

对她说话时她会有一定的反应,李朴问她话时她会爽快地回答。她曾不安地对李朴说过一句:“胡佳青一直很佩服你的。”李朴自晚餐喝过酒后声音变得越来越柔软温存,他告诉韦玉:“韦老师误会了,在你面前我是清白的,我和胡老师以前没有什么。要不胡老师今天怎会带你来。而你看,胡老师现在和余亮星在一起如鱼得水,他俩才是天仙配。”

“你不认为我是和你有缘分吗?胡老师今天是来为我们作介绍的。”

“我现在喝了酒,对自己的命运看得更清楚了。”

李朴喋喋不休,并主动向韦玉要电话号码。韦玉感到在这种情况下不可以这么做,但犹豫再三,还是给他了。

这首先应该说是韦玉性格上和胡佳青的差异。如同她们的共同点一样,她们的差异也显而易见。韦玉从小性情温顺,脾气很好,当然这并非说她对人对事缺少敏感,没有想法,但她更易妥协,而这种温和柔顺的姿态有时更让人感到是一种含蓄。胡佳青则个性色彩鲜明得多,平常做事干脆果断,主张很大,心情不好时说话口气很“冲”(有点刻薄),脾气变化无常,易走极端。和含蓄的韦玉相比,个性突出的胡佳青也许更不易捉摸。她们的差异还表现在表情上,当她们高兴时,韦玉的笑容温润迷离,胡佳青雪白的面颊和明亮的眼睛则给人一种热烈而尖锐之感;她们生气时,韦玉脸上流露着平静的哀怨和回避,而乌云一般的冷漠几乎静止不动地在胡佳青的眼梢和嘴角悬挂。两人的区别还意味深长地表现在她们的身体上,这一点一般的人无法进行比较,但在她俩经常出入的文化宫舞厅,肯定有人会对此心领神会。从表面上看,这两个女孩都体形苗条,风姿绰约,称一称她们的体重也一致无二,但和她们跳过舞你就会发现,其实她们中的一个比看上去的还要瘦,另一个则不像看上去的那么瘦;

一个充分突出流行的“骨感”，身姿挺拔，另一个则腰肢如柳枝般细软，柔若无骨。一个是胡佳青，一个是韦玉。在舞厅里胡佳青最爱强节奏舞曲，韦玉则喜欢行云流水的慢三。这两个女孩就是以如此种种差异和互补，成了一对形影不离的伴侣。

那天晚上两位年轻先生和韦玉、胡佳青的结对，不论是何种性质，从个性上看，也许都是合适的，所以连余亮星和韦玉这两个局外人都有点莫辨真假。李朴是一个骄傲、聪明、内心复杂的外地青年，尤其在那天晚上，清纯温和的韦玉也许更对他的口味。性格开朗、英俊、高大、能说会道而待人诚恳的余亮星，也很容易为那个晚上的胡佳青所接纳。

他们的故事并没有在那个夜晚结束。几天后韦玉接到了李朴的第一个电话，韦玉犹豫了两天，把这事告诉了胡佳青。胡佳青对她笑笑：“真的吗？看来他是喜欢你了。”韦玉别别扭扭地说：“这样好像不好，他本来是你的男朋友，你们现在这样是真真假啊？”胡佳青说：“什么话，他要真是我的男朋友，我会轻易让你吗？我们以前只是笔友。再说，是我主动不和他来往，好马不吃回头草。我倒是要对你说，你如果不在乎他和我以前做过笔友，你就凭自己的感觉去做。我也要告诉你一件事，这两天余亮星每天都给我打电话，我们周末要约会了。”

一方面李朴紧追不舍，另一方面胡佳青又和余亮星坠入了爱河，这样韦玉就奇奇怪怪地成了李朴的女朋友。一年后，这两对新人要办喜事了。恰逢这年政府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新风尚，要在国庆节举办一个有一百对新人参加的盛大的集体婚礼，各单位都下达了通知和指标，号召待婚青年踊跃报名参加。胡佳青忽然对此事表现出极高的兴致，怂恿韦玉和她一起去报名。本来，她俩的婚事分别安排在元旦和春节，这样都得要提前了。韦

玉认为李朴肯定不会同意，因他一向最讨厌这等瞎糊搞的鸟事，但令韦玉吃惊不小的是，当她把胡佳青的建议说给他听时，李朴当即就表态：“可以，这样不仅省钱、热闹，而且我们这对朋友和你们这对朋友同时同地办喜事，也更加具有纪念意义。”

这样就出现了韦玉和胡佳青同年同月（还是同日）结婚的巧事。更巧的是，她们又同于次年六月生子。

现在她们已经 28 岁了，儿子也已满 5 周岁，在她们自己的幼儿园上大班，来年就该上小学了。这日子一滑而过，顺溜得让人几乎没有感觉。虽说这几年她们俩由疯疯癫癫的女孩子（谁叫她们是幼师的女生）变成了责任在肩的妻子和母亲，但是她们几乎都没有家务之累。胡佳青的婆家和娘家都在本地，双方的长辈平常都争着要带孩子，还经常为此发生可笑的齟齬，小孩在奶奶家和外婆家呆的时间远远超过在自己家。即使这样胡佳青还请了钟点工打扫卫生。韦玉婆家虽在外地，但她请了保姆在家带孩子，也未怎么辛苦自己。她们还一直在做幼儿园老师。李朴和余亮星这几年生意做得很旺，赚钱不少，两位太太完全可以不用再去上班。当幼儿园老师是很辛苦的，而收入还不够付老公的手机费，这使两位幼儿园老师更有理由自我赞赏：为了祖国的花朵无私奉献。如前所述，她们还做得很成功，得奖不少。不过她们也知道这份成功是有多么虚幻，恰如她们认为幼儿园是全中国土地上最虚幻的地方一样，花朵和彩虹只不过昙花一现。然而她们还是喜欢这种虚幻的感觉，它让她们感觉有点意思。从表面上看，她们变化不大，总是年轻、漂亮、健康，但是她们内心已经对轻而易举的生活感到有点疲惫了。她们从不喜欢玩麻将和打牌，也没有像有钱女人和妓女那样学会抽烟；她们恐惧小肥猪似的宠物狗，更讨厌那些神情漠然、没精打彩地在街上

遛狗的女人,那些女人经常穿着睡衣睡裤,好像连梳妆换衣都懒得一动了。她们曾经非常喜欢唱歌,水平很专业,但后来也兴味索然。她们还喜欢过打保龄球、溜冰、泡吧,现在都只是偶一为之了。

以前她们做女孩时最热衷于去文化宫舞厅跳舞,结婚后仍然乐此不疲,这是她们进行得最长久的一项活动。她们从不轻易约舞伴,总是清清爽爽两个人结伴而去,她们喜欢这种感觉。舞厅是进入她们生活的最多不确定性的场所,她们为这种景象所吸引。每次去舞厅前她们都一定要先洗个澡,细心地化妆,穿上最漂亮的衣服。做女孩时她俩经常是舞厅里最抢眼的一对。也许她们单个出现很容易淹没在不可捉摸的人影里,但是当她们以一样苗条的身材、漂亮的服饰、优雅的气质成双对应出现,特别当这两个女孩在舞池里配对跳恰恰舞时(通常由胡佳青当男伴),没有一只眼睛会漏过她们。她们下场后,许多不确定因素就在她们周围昏暗的空气中展开了,忽隐忽现。她们喜欢被不断邀请的感觉,也喜欢任意拒绝对方的感觉。其中既有一眼看上去猥琐丑陋的男人(曾经有一个装玻璃假眼的独眼男子频繁出入于文化宫舞厅),也有极其自以为是的轻薄之徒。她们喜欢陌生人在跳舞时和自己搭话,询问自己的年龄,称赞自己美丽,但是她们在做女孩时从不回答任何问题,也许在听够对方的夸夸其谈之后,下次就婉拒其人的邀请。在她们做女孩时,她们虽然曾经和许多陌生男人交臂共舞,但是她们的为人始终特立独行;她们亲近舞厅,而拒绝每一个显身露形的追求者,私下里互相取笑逗乐。

她们当妈妈后对舞厅还是常去不辍,也每次都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她们当妈妈后对待陌生男人的套近乎似乎好奇心更大,尤其喜欢自己仍被当作女孩。这样她们就开始对男人的

谈话有了反应。常有男人用一种飘飘忽忽的语气问她们：“小姐今年多大？”她们多少有点敏感地回答：“这是不可以问的吧。”在她们 28 岁的今天，那些男人还总是无所谓地说：“你们又不是老女人，问问有什么关系？”她们就说：“你们认为我们有多大？”那些男人每次回答都令她们夸张地笑起来。有时她们就说：“我们比你大。”那些男人嗤笑她们说大话，对方的反应让她们心里美得很。

首先是胡佳青在 26 岁时开始接受一个 22 岁的男子的约会。那晚胡佳青仍然和韦玉同往，那个叫小方的青年守在舞厅门口等她。小方为了表示礼貌、其实是多此一举地请韦玉跳了两个舞，其余时间都和胡佳青在一起。以后她们每次来胡佳青都和小方有约定。一次，胡佳青在舞厅拉韦玉一起上洗手间，在那儿掏出一封信给韦玉说：“是他刚才塞给我的，你看看，文采很好的，字也写得蛮漂亮。”韦玉捏着信问：“是不是很肉麻？”胡佳青微笑说：“是有点肉麻的。”韦玉把信还回去说：“那我不要看。你们到底是什么意思啊？”胡佳青说：“我现在是有点喜欢他的。一是他的眼睛很好看，男人很少有这样清澈精致的眼睛；二是他的嘴巴很干净，男人的嘴巴一般都是很臭的。”

过了一段日子，韦玉和胡佳青来舞厅时，她身边也多了一个人。这个人比她们大，比她们的老公还大，35 岁，据自我介绍是个艺术家。的确，他送给韦玉一本画册，里面有他的两幅油画作品，一幅风景，一幅人体。这个名叫吴大雄的艺家长着一颗大脑袋，和常见的艺术家不同的是他头发很短，在舞厅里并不显眼。韦玉以前还从未有机会认识一个真正的艺术家。这以后韦玉和胡佳青仍是经常结伴来舞厅，这可以起到互相掩护的作用，小方和吴大雄则在那儿等她们。在舞厅里由于音响的干扰谈话很不方便，但在播放慢四舞曲时则很适合交谈。这时候乐声低